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号）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19,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6,318,266.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23,181,733.33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8320001号《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500万股A股普通股股票，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88,000	295,171,495.56	大亚湾发展和改革局 2016-441303-38-03-0	惠湾建环审 [2016]58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额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03604 号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	149,771,600	127,921,997.19	深发改备案[2014]0095 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5753 号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	103,771,800	88,632,931.13	西高新发商发[2014]337 号、西高新创新发[2016]242 号	高新环评批复[2014]138 号
4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	99,641,600	85,105,270.13	松发改产备[2014]056 号、松发改产备[2014]063 号、松发改产备[2016]069 号	松环保许管[2014]1312 号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00	62,191,616.35	深发改备案[2014]0096 号	深宝环水批[2012]605754 号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210,519,000	164,158,422.97	大亚湾发展和改革局2016-441303-36-03-03606 号	惠湾建环审[2016]59 号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50,000,000	400,000,000.00	--	--
总计		1,432,106,200	1,223,181,733.33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项目以公司自筹资金已经作了先期投资或将进行先期投资，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遇，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经营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10,459,571.2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惠州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	345,588,000	295,171,495.56	224,303,911.81	224,303,911.81
2	深圳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术改造项目	149,771,600	127,921,997.19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	西安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103,771,800	88,632,931.13	23,964,059.39	23,964,059.39
4	上海动力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扩产和技改项目	99,641,600	85,105,270.13	--	--
5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814,200	62,191,616.35	62,191,600.00	62,191,600.00
6	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210,519,000	164,158,422.97	--	--
7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50,000,000	400,000,000.00	--	--
总计		1,432,106,200	1,223,181,733.33	310,459,571.20	310,459,571.20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 号）。

上述置换经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后正式实施。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拟置换金额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0,459,571.20 元。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4、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48320013 号），鉴证意见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实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科达利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

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科达利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48320013号《科达利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5、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达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3日